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006,179.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01	0141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005,759.45 份	420.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合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以及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p> <p>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以降低债券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震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95568
传真		010-68105966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西城金茂中心 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杨爱斌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 金茂中心 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6,565.56	1.90
本期利润	1,182,266.98	1.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0.00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7%	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7%	0.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26,575.91	1.8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5	0.00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188,036.66	421.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1.00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7%	0.4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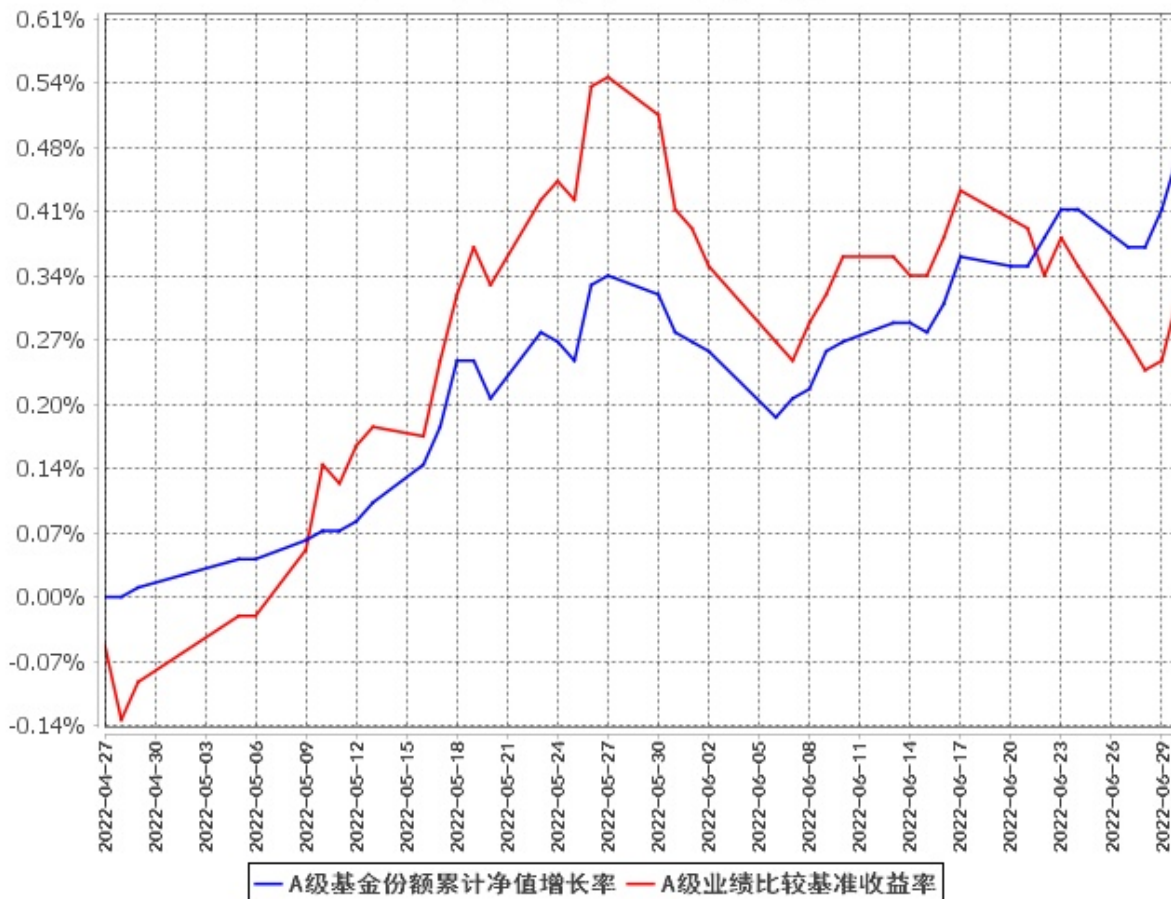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3%	-0.09%	0.04%	0.2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7%	0.03%	0.32%	0.05%	0.15%	-0.02%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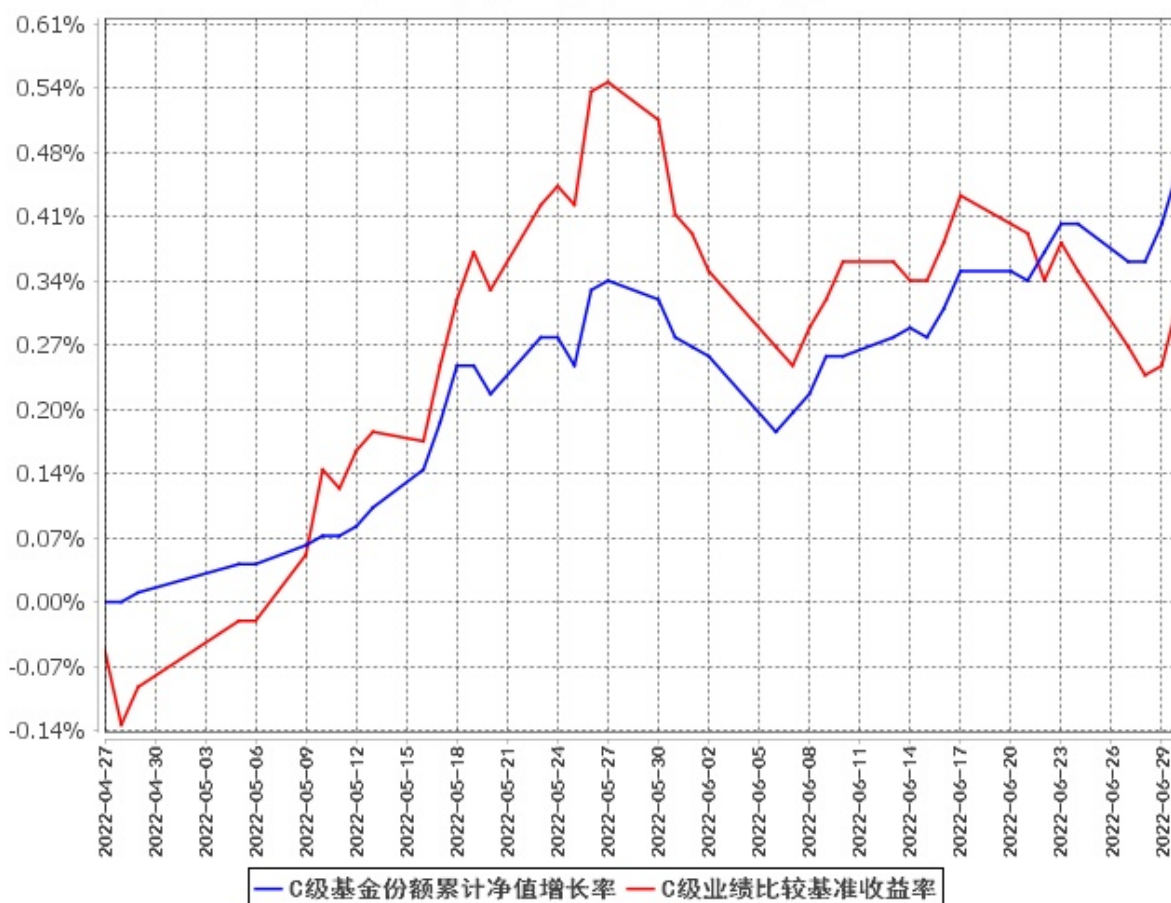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3%	-0.09%	0.04%	0.2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6%	0.03%	0.32%	0.05%	0.1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4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成立于2016年7月6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家“私转公”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

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美好生活助力”为使命,秉持“客户至上、勇于担当、拥抱变化、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以“专业稳健,回报信任”作为经营宗旨。公司坚持特色化经营,逐渐形成绩优主动股票、精品特色指数和固收旗舰业务齐头并进的多元化格局。公司的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在专业人士持股的治理

机制下，客户利益、股东利益及管理者的利益高度一致，使得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长期目标，寻求服务投资者的最佳方案，在大资管行业迈向高阶发展的进程中行稳致远。

鹏扬基金践行高质量发展路径。在公司治理和人才战略方面，鹏扬基金充分发挥治理结构优势，重视人力资本投入与建设，打造将服务投资者作为长期事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公司致力于打造平台化、团队化、一体化的投研体系，不断强化投研核心竞争力，汇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核心投资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知名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实现了“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的全维度研究覆盖。公司建立了固收、股票、指数量化、多资产四大投资团队，其中，固收团队持续提升宏观研究与资产配置、信用研究、衍生品对冲的三大避险能力，力求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的收益；股票团队致力于做深度的个股研究和产业研究，遵循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理念严选个股，同时充分保留基金经理自己的风格特点；指数团队聚焦高质量核心资产，深挖面向未来的行业主题，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具有长期良好持有体验的指数产品；多资产团队将基于大数据的定量研究和基于调研访谈的定性研究有机结合，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的 FOF 组合方案，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助力资产稳健增值。同时，鹏扬基金注重风险管理，从文化上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从制度上实现风险管理在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覆盖；从结果上检验风险管理成效，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从科技手段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投资与风险管理平台”已入围证监会首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项目。

凭借优异的投资业绩，鹏扬基金于 2021 年获评《证券时报》颁发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在公募行业内，仅 3 家基金公司获此殊荣。在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方面，公司成立以来，累计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超 200 亿元，累计分红超 50 亿元，赢得了众多投资者的信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银河证券数据，公司最近四年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获评行业第 1；根据海通证券数据，鹏扬基金最近三年主动权益产品投资业绩排名行业第 7。

鹏扬基金将专业精神与社会责任相结合，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获得官方机构和专业媒体的广泛认可。2021 年，鹏扬基金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的市场共建，履行社会责任，在银行间市场的党建、培训、公益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获得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公司总经理杨爱斌在发挥卓越市场影响力方面表现优异，获评“市场共建先进个人”。公司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不仅聚焦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而且高度重视为投资者赋能，积极利用各类平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全面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在新浪财经 2022 中国基金业“金麒麟”奖评选中，公司荣获 2022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基金公司奖”以及多个投教类奖项。公司积极响应号召，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在 2022 年，香港回归 25 周年前夕，公司应有关部门和权威媒体邀请，充分发挥权益研究和 ESG 体系建设之所长，与境内外投资者探讨大湾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与装备制造业智能升级和绿色转型之道，促进深港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此外，鹏扬基金积极投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在 2022 年春季学期，携手“石榴籽计划”，向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夏卜浪完全小学捐赠普通话教材教具和文体用品，支持多民族地区少年儿童提升普通话水平和传统文化素养，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红俊	本基金 基金经理, 数 量投资部总 经理兼指 数投资 总监	2022 年 4 月 27 日	-	17	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小企业评级部部门经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主管、研究开发部副总监。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兼指数投资总监。2019 年 8 月 29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鹏扬沪深 300 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4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总体步入下行阶段。通胀数据持续超预期走高抑制了消费者信心，并引发主要央行加快货币收紧的步伐。美联储分别在5、6月份加息50bp、75bp，欧央行于7月份加息50bp。陡峭的加息与高企的通胀压力使得全球需求进一步放缓，英美欧制造业PMI在2季度均出现超预期下滑、消费者信心跌至低位，美债收益率在加息初期快速上升到3.5%以后又显著回落到3.0%以下，反映了对衰退愈发强烈的担忧。

2022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承压，GDP同比增长2.5%，其中，1季度同比增长4.8%，2季度同比增长0.4%。年初在基建和制造业投资的拉动下，内需得到改善。但是疫情扩散与国际地缘

冲突导致经济 2 季度再次面临“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通货膨胀方面，上半年 CPI 同比持续回升，受到疫情带来的运输扰动，食品价格一度上涨较快。5 月之后猪价环比持续走高，后续可能有较大不确定性。其他重要商品及服务涨价压力依然较弱，核心 CPI 回升幅度较为温和。在去年同期高基数的背景下，PPI 上半年整体呈现回落。1 季度由于全球资源品价格大幅上涨，PPI 同比下行斜率较为缓慢。随着 2 季度大宗商品价格回落，PPI 同比回落速度有所加快。流动性方面，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部分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性风险，1 季度央行接连下调了 OMO、MLF 和 LPR 利率。2 季度初受到疫情冲击，资金面保持宽松，在复工复产后资金利率短期内出现回升压力。信用扩张方面，2022 年初，广义社会融资总量同比增速略有回升并有企稳迹象，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在基建的拉动下于 1 月份同比转正。随后，受到疫情非线性冲击，社融信贷总量回落，远低于市场预期，企业与居民中长期贷款需求低迷。5、6 月信贷社融总量出现超预期回升，社融信贷结构在 6 月份出现明显好转，支撑因素主要是政府债券、非标、基建配套贷款等规模的增加。但是，上半年居民按揭贷款需求持续疲弱，趋势和房地产销售保持一致。

2022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格局。1 月受央行降息，以及经济金融数据较弱的影响，利率呈下行趋势。随着社融数据超预期及央行降息预期落空，利率在 2 月份持续上行。进入 3 月，在金融经济数据打架、国内疫情扩散、稳增长政策发力、国际地缘冲突等复杂的多重因素影响下，利率呈现震荡的走势。4、5 月份，受经济金融数据疲弱、资金面极度宽松等因素的影响，利率曲线整体下移。6 月份受疫后复工复产、经济数据超预期、资金利率低位回升等因素的影响，利率曲线整体上移。信用利差方面，1 季度，由于供需结构及信用环境恶化，信用利差普遍抬升，3 年左右信用债估值分位回升至 30%-50%水平；5 年期信用债估值回升至 60%-80%水平。进入 2 季度，由于资金利率维持低位，3 年左右信用债估值分位再次压缩至 10%以下，5 年期隐含 AA+ 及以下信用债估值下滑至 20%-30%水平。中证转债指数上半年下跌 4.1%，隐含波动率高位震荡，上半年纯债溢价率呈现 V 型走势。2022 年上半年，国内股市呈现 V 型走势。

操作方面，本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合同生效，本报告期内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后，立即通过现金管理工具获取无风险收益。5 月初，组合结合了骑乘策略迅速配置了两年内利率债作为底仓，随后通过杠杆套息策略和中短久期利率债交易策略增厚收益。6 月份小幅调降久期，并在 2 季度末适当降低了杠杆水平。报告期内，本基金不但跑赢业绩基准，且回撤明显小于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7 元，本报告期（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中债 3-5 年

国开债指数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6 元，本报告期（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高通胀的持续和全球经济动能放缓是影响全球金融市场的关键因素。物价的广泛上涨导致消费者实际收入下降，消费信心受到打击，从而导致耐用品消费增速明显下行。美联储作为全球最大的央行，在下半年通货膨胀出现明显的连续下行趋势之前，其紧缩的货币政策难以转向，因此持续超预期的通胀增加了央行过度收紧的风险。我们认为，伴随着金融条件收紧与全球经济逐步衰退，大宗商品价格将持续承压，上游向下游传导的涨价动能也会减弱，通胀或在 4 季度之后出现实质性缓解。但房租和薪资等顽固因素导致核心通胀粘性较强，这是对美联储放松货币政策产生制约的主要风险。此外，俄乌冲突带来的欧洲能源问题仍在不断显化，若俄罗斯天然气供应进一步切断，其带来的产出减少、居民收入下滑及通胀脉冲式上行可能使欧洲陷入衰退之中。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在 2 季度疫情扰动后将出现恢复性增长。下半年经济回升的主要动力来自前期“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边际好转。第一，供给方面。疫情防控政策出现明显调整之后将显著缓解对人流物流供应链的冲击，有利于经济复工复产。受益于主要发达经济体坚定通过加息控制通胀，全球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深度调整，国内输入性通胀压力减小，对以制造业为主的中下游工业生产活动的恢复较为有利。第二，需求方面。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下，疫情对需求侧的冲击有望显著下降，居民出行需求和服务业消费将得到持续恢复。在“更好保障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等一系列房地产相关政策的支持下，预计下半年房地产销售止跌回升概率较大但斜率可能较为温和。基建投资下半年有望延续高位，主要在于政府意愿高、资金保障足、项目储备多三方积极因素。在海外经济下行过程中，下半年出口会面临压力，但受益于国内具有较完整的产业链和能源成本优势，出口整体韧性较强。第三，预期方面。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提出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此外，随着第九版疫情防控政策的出台，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显著降低，企业经营预期有望逐步改善。未来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风险有两点，一是房地产风险进一步扩大，居民负债收缩和房企债务问题冲击金融系统的稳定性；二是海外通胀幅度和持续时间超预期，联储持续加息缩表引发全球经济深度衰退和部分经济体债务危机，冲击国内出口和人民币汇率稳定。

通货膨胀方面，2022 年下半年，国内 CPI 预计维持上升趋势，且大概率于 3 季度达到 3%，能繁

母猪去化带来猪价上行是主要环比涨价动力。伴随农产品价格的回落及国内保供稳链的持续推进，其他食品大幅涨价的概率较小。下半年核心通胀率上升压力不大，一方面，在供给端，PPI 年内回落的趋势较为明确；另一方面，在需求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及消费者信心仍比较低迷，两方面原因将压制核心通胀中枢。短期，服务类分项或面临供给(疫情导致服务商家出清)和需求(疫后服务消费需求复苏)错配引起的脉冲式涨价压力，但核心 CPI 中枢难出现明显抬升。

流动性方面，2022 年下半年，货币政策总体基调是“稳货币和宽信用”。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央行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下半年，流动性方面的主要风险有两点，一是海外继续超预期加息和缩表引起的流动性冲击，可能导致国内货币政策被动收紧应对；二是随着国内财政发力、需求恢复、猪周期反转，国内通胀可能出现超预期上行，货币政策将面临稳增长和稳物价的多目标约束。信用扩张方面，2022 年下半年，社融增速进一步提升的动力将有所减弱，主要原因是随着专项债发行完毕，上半年社融的主要贡献力量政府债将面临收缩压力，若没有增量财政融资工具支持，社融增长可能在 7 月左右达到本轮社融回升的高点，年末可能逐步回落到 10.6%左右；若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或者前置发行专项债，社融增速有望在下半年维持在 11%左右的高位，但相较过去几轮稳增长周期，本轮信用扩张幅度预计相对有限。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我们预计债券难以出现趋势性行情，收益率水平将维持窄幅震荡。我们认为利率下行空间有限的主要原因是目前 10 年期国债利率水平在 2.79%左右基本反映了经济增长放缓的现实，利率进一步下行的催化剂可能是投资者一次性下调全年经济预测，并伴随央行降准降息操作。从经济基本面看，宽信用的持续性是决定债券价格方向的主要因素。5、6 月份企业的复工复产、补订单补库存，推动了供需恢复加快，若下半年疫情管控政策进一步放松，或稳增长政策超预期发力，经济动能与资金利率将出现回升，债券市场将面临调整压力，但利率上升空间有限，我们预计 2.8%的利率中枢可能成为新常态。若 10 年期国债利率回到 3%以上将具备很好的长线配置价值，主要原因是考虑到中国人口老龄化和新出生人口的快速下降以及房地产市场的长期拐点基本确立，我们认为中国经济长期潜在增速下行趋势确立，那么在通胀处于合理区间的情况下，国债收益率每轮周期的高点低于前高点的概率较大。此外，我们认为本轮稳增长政策面临疫情反复以及居民资产负债表扩张乏力的约束，信用扩张程度将大概率弱于 2009 年、2012 年、2016 年、2020 年这四轮稳增长周期的扩张程度。信用利差方面，考虑到当前经济内生动能不足，政策推动信用宽松的环境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叠加人民币汇率已快速贬值，资金面在中期仍将保持宽松，我们预计信用利差难以回升，如果因为流动性冲击或股票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导致信用利差回升，我们认为应该积极抓住该配置窗口期。考虑到房地产政策仍有一定不确定性，信用利差大幅上升的民营地产业债和弱

资质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券的投资机会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6,380.48
结算备付金		1,392,227.95
存出保证金		7,65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6,629,767.1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16,629,76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318,066,304.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784,385.26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919.88
应付托管费		10,306.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52,234.01
负债合计		66,877,845.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50,006,179.45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1,182,279.16
净资产合计		251,188,458.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8,066,304.3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0,006,179.45 份，其中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0,005,759.45 份；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0.00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87,042.27
1. 利息收入		200,355.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8,497.2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858.6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0,984.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230,984.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5,701.5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4,773.3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5,901.67
2. 托管费	6.4.10.2.2	21,967.1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70,223.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0,223.1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584.25
8. 其他费用	6.4.7.19	46,09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2,268.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26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2,268.9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250,003,639.70	-	-	250,003,63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39.75	-	1,182,279.16	1,184,81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2,268.97	1,182,268.97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2,539.75	-	10.19	2,549.9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559.75	-	10.25	2,570.00
2. 基金赎回款	-20.00	-	-0.06	-20.06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250,006,179.45	-	1,182,279.16	251,188,458.61

注: 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爱斌	崔雁巍	韩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45 号《关于准予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 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50,003,639.01 元, 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69 元, 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90365_A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0,003,639.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0.6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为 3 至 5 年(含 3 年和 5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

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

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 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

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6,380.48
等于：本金	36,361.47
加：应计利息	19.0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380.4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008,160.49	269,863.02	50,293,863.02	15,839.51
	银行间市场	261,903,138.00	4,392,904.10	266,335,904.10	39,862.00
	合计	311,911,298.49	4,662,767.12	316,629,767.12	55,701.5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1,911,298.49	4,662,767.12	316,629,767.12	55,701.5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8,298.1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8,298.16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3,935.85
合计	52,234.01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50,003,209.70	250,003,209.70
本期申购	2,559.75	2,559.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0	-10.00
本期末	250,005,759.45	250,005,759.4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30.00	43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0	-10.00
本期末	420.00	420.00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2)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0,003,639.70 份基金份额，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折合 250,003,639.01 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0.69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26,565.56	55,701.42	1,182,266.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35	-0.12	10.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38	-0.13	10.25
基金赎回款	-0.03	0.01	-0.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26,575.91	55,701.30	1,182,277.21

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90	0.09	1.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04	-	-0.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0.04	-	-0.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	0.09	1.9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072.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14.53
其他	10.35
合计	8,497.2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93,662.3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37,322.5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30,984.89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4,091,962.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3,156,609.31
减：应计利息总额	893,160.23
减：交易费用	4,870.2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322.56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无。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01.5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5,70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5,701.51

6.4.7.17 其他收入

无。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3,052.00
信息披露费	20,883.85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4,161.16
债券转托管费用	8,000.00
合计	46,097.0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布本基金分红公告，向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分红公告。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	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托管人、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901.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967.1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合计
鹏扬基金	-	0.00	0.00

民生银行	-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民生银行	49,999,000.00	20.00%

注：1、以上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临时公告、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总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36,380.48	5,072.35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布本基金分红公告，向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分红公告。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6,784,385.2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313	20 进出 13	2022 年 7 月 7 日	104.15	742,000	77,275,742.46
合计				742,000	77,275,742.46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

人通过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思想融入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设计中，从而实现全方位、多角度风险管理，确保产品风险暴露不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以及监察稽核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决策制定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从投资决策执行层面，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与基金运营部对投资交易与交割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从风险监控层面，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分析方法对组合面对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基金资产所投资的不同金融工具的特征，制定相关风险量化指标及模型，并通过日常量化分析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30,157,794.52
合计	30,157,794.52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286,471,972.60
合计	286,471,972.6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

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6.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380.48	-	-	-	36,380.48
结算备付金	1,392,227.95	-	-	-	1,392,227.95
存出保证金	7,658.83	-	-	-	7,65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57,794.52	286,471,972.60	-	-	316,629,767.12
应收申购款	-	-	-	270.00	270.00
资产总计	31,594,061.78	286,471,972.60	-	270.00	318,066,304.3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784,385.26	-	-	-	66,784,385.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919.88	30,919.88
应付托管费	-	-	-	10,306.62	10,306.62
其他负债	-	-	-	52,234.01	52,234.01
负债总计	66,784,385.26	-	-	93,460.51	66,877,845.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190,323.48	286,471,972.60	-	-93,190.51	251,188,458.61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50,222.8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56,556.58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

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316,629,767.12
第三层次	-
合计	316,629,767.1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包括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所致)，本基金不会将此类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6,629,767.12	99.55
	其中：债券	316,629,767.12	9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8,608.43	0.45
8	其他各项资产	7,928.83	0.00
9	合计	318,066,304.3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81,241,000.00	72.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388,767.12	53.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5,388,767.12	53.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6,629,767.12	126.0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005	22 付息国债 05	1,200,000	120,866,564.38	48.12
1	019670	22 国债 05	300,000	30,216,641.10	12.03
2	200313	20 进出 13	1,300,000	135,388,767.12	53.90
3	019674	22 国债 09	200,000	20,077,221.92	7.99
4	210008	21 付息国债 08	100,000	10,080,572.60	4.01
5	-	-	-	-	-

注：对于同时在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的债券，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市场分别披露投资明细。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658.8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28.8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类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187	1,336,929.19	249,995,000.00	100.00%	10,759.45	0.00%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37	11.35	-	-	420.00	100.00%
合计	224	1,116,099.02	249,995,000.00	100.00%	11,179.45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6,855.90	0.0027%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290.00	69.0476%
	合计	7,145.90	0.002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0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0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0,003,209.70	43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559.75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	1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005,759.45	42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基金审计，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将在最近一期基金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成立，以上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均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	39,995,075.00	18.22%	-	-	-	-
东北证券	12,016,356.50	5.47%	429,500,000.00	93.47%	-	-
华泰证券	167,556,898.40	76.31%	30,000,000.00	6.53%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7 日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7 日
3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8 日
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5 月 19 日
5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5 月 25 日
6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6 月 1 日
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6 月 1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